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并同意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到期不再继续推进的议案

根据《收购协议》第2.2条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的交割期限已届满,为避免长期限制不能确定或交割失败给双方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

《关于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到期不再继续推进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062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并同意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长徐耀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到期不再继续推进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计划、评估、和调查程序,且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交割过程中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割,鉴于交割进度远低于预期,而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双方审慎决策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公司也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06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 到期不再继续推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与Trevor Short、Avi Lerner、Daphne Lerner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睿康文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收购A&T Media, INC.持有的A&T Media, INC. 468股普通股股份,以现金1,500万美元对A&T进行增资,认购A&T新发行的86股普通股股份。公司将通过孙公司合计持有A&T 654股普通股股份,占A&T总股本的51.013%,包括其拥有的“千禧年影业”100%的电影片库和商标,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交割过程中,由A&T Media, INC.的员工养老保险计划转移过户尚未完成,由维朴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延长交割时间签署了《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于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进行交割,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7-043,2017-047,2017-056)。

二、终止收购股权的原因

根据《收购协议》第2.2条条款的规定“如双方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交割,卖方代表或买方将告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终止交割”。根据目前的交割进度,双方预计于2017年8月31日前不能完成交割,不能完成交割的原因如下:

1、A&T Media, INC.完成对Nu Image的收购后子公司增加至108家,由于子公司数量庞大,截至目前,双方律师就 A&T Media, INC.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有效性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尚未全部完成,如完全完成全部子公司的核实确认仍需要较长的时间。

2、A&T Media, INC.及其子公司拥有片库达222个,对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需查阅大量合同及法律文件,根据双方律师就目前进度的汇报,亦无法于2017年9月31日前完成权属确认。

鉴于上述原因,经双方审慎评估后认为交割进度远低于预期,且全部交割完毕存在一定的困难,为避免交割期限不能确定或交割失败给双方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收购协议》、终止交割,双方从影视领域的其他方面寻求解决方案,以达双赢目的。

三、本次终止收购的原因

本次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双方并未执行《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司就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仅需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违约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A&T Media, INC.未来还将在影视领域继续战略合作,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合法,且终止《收购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未因此承担不和法律责任或违约的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次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计划、评估、和调查程序,且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交割过程中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割,鉴于交割进度远低于预期,而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双方审慎决策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公司也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继续推进收购A&T Media, INC.股权转让。

六、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7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十、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37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25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37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25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即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77,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